

征求意见

法律改革委员会辖下的慈善组织小组委员会发表本咨询文件，以征集公众对文件所载改革建议的看法及意见。

欢迎大家就本咨询文件发表任何意见，但小组委员会特别希望大家能就以下问题作出回应，*如果可能的话，更希望能知道每个答案的理由：*

（慈善组织的定义——第 5 章）

问题 1. 你认为应否为界定甚么可构成慈善宗旨而订立明确的法定定义？（见建议 1¹。）

问题 2. 如回答问题 1 的答案是“应该”，请回答以下问题：

- (a) 你认为界定甚么可构成纯属慈善性质的慈善宗旨的法定定义，应否把建议 2²所列举的各类宗旨全部包括在内？
- (b) 如果不应全部包括，你认为哪些类别的慈善宗旨应从清单中删除？哪些类别应予修订及如何修订？你认为可有其他类别的慈善宗旨应加入清单内？
- (c) 你是否认为慈善组织无论归属哪一类慈善宗旨之下，也必须是为了公益？（见建议 2。）
- (d) 你认为“*促进人权、冲突的解决或和解*”应否纳入各类慈善宗旨的法定清单内？（见建议 2。）

（慈善组织的法律架构——第 6 章）

问题 3. 你认为应否改革各种现有的慈善组织法律形式？（见建议 3³。）

问题 4. 如回答问题 3 的答案是“应该”，请回答以下问题：

¹ 第 5.42 段。

² 第 5.128 段。

³ 第 6.41 段。

- (a) 你认为现时容许慈善组织的多种法律形式并存的制度应否保留？若应予保留而又要变通的话，应如何变通？（见建议 3。）
- (b) 你认为应否改为采用单一模式的做法，规定慈善组织在架构上只能属单一种形式？如果应该的话，又应采用甚么形式作为单一模式？（见建议 3。）

（慈善组织的注册——第 7 章）

问题 5. 你是否同意所有：

- (a) 向公众进行慈善募捐的；及／或
- (b) 寻求豁免缴税的

慈善组织，均必须注册？（见建议 4⁴。）

问题 6. 如果你同意慈善机构应该注册，但不赞同问题 5(a)及(b)所列明的注册先决条件，请回答以下问题：

- (a) 你认为哪一项先决条件不应在规定之列？理由何在？可有其他先决条件是你认为应该纳入的？理由何在？（见建议 4。）
- (b) 你是否同意未来的慈善事务委员会应设立和备存注册慈善组织的名单？（见建议 4。）
- (c) 你是否同意这份名单应可供公众查阅？（见建议 4。）
- (d) 你是否同意不应规定慈善组织须就其注册申请作出公告？（见建议 4。）
- (e) 你是否同意容许慈善组织采用某一名称与否，应交由未来的慈善事务委员会按每宗个案的情况裁定？（见建议 4。）

（慈善组织的管治、账目及报告的建议框架——第 8 章）

问题 7. 你认为应否规定注册慈善组织须向未来的慈善事务委员会提交周年活动报告？如果应该的话，该报告应否以标准

⁴ 第 7.37 段。

格式提交和涵盖建议 5⁵所列明的事项？你认为有哪些事项应从清单中删除？可有任何事项应纳入清单内？

问题 8. 你认为注册慈善组织的慈善受托人或董事是否应有责任申报任何利益冲突及个人利益？（见建议 6⁶）

问题 9. 建议 7⁷提议：

- “ (1) 应规定每年收入超逾\$500,000的注册慈善组织须向未来的慈善事务委员会提交核数师报告及财务报表。
- (2) 在不影响《公司条例》（第 32 章）所订的法定规定的情况下，应规定每年收入不超逾\$500,000的注册慈善组织须向未来的慈善事务委员会提交经其董事局核证的财务报表。
- (3) 慈善组织向未来的慈善事务委员会所提交的核数师报告及财务报表，应可供公众取览。”

你是否赞同建议 7 所列出的规定？如果不赞同，你认为哪些规定应予删除？可有其他规定是你认为应予加入的？

问题 10. 你认为每个已向未来的慈善事务委员会注册的慈善组织是否每年均应向该委员会提交活动报告及财务报表？如应提交，则这份周年活动报告应涵盖甚么内容？（见建议 7。）

问题 11. 你认为注册慈善组织的慈善受托人或董事应否有法定责任备存足以显示和说明慈善组织的所有交易的妥善账目纪录？如果应该的话，这些纪录应否保留最少七年？（见建议 8⁸。）

问题 12. 你是否同意未来的慈善事务委员会应获赋权力，就慈善组织在涉及其慈善宗旨的事宜上被指称管理不善和行为失当的个案进行调查？（见建议 9⁹。）

问题 13. 如对问题 12 的答案是“同意”，你是否同意在行使这项调查慈善组织被指称管理不善和行为失当的个案的权力

⁵ 第 8.20 段。

⁶ 第 8.24 段。

⁷ 第 8.29 段。

⁸ 第 8.33 段。

⁹ 第 8.42 段。

时，未来的慈善事务委员会应有权就某个受调查的慈善组织而调查其资金、财产及活动，并向这个慈善组织索取有关资料，包括文件、纪录、簿册及账目？（见建议 9。）

问题 14. 你是否同意在问题 13 所列明的该类调查进行期间，应订有适当保障措施以确保调查保密？（见建议 9。）

问题 15. 你是否同意任何人如故意或罔顾后果地向未来的慈善事务委员会或该委员会所委任的调查员提供虚假或有误导性的资料，或未有提供调查所需的资料，或更改、隐藏或销毁为调查而须交出的文件，即属犯罪？（见建议 10¹⁰。）

问题 16. 你是否同意在慈善组织不履行其法律责任时适用的执行及补救权力，应赋予未来的慈善事务委员会？（见建议 11¹¹。）

问题 17. 如对问题 16 的答案是“同意”，你是否同意这些权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列于建议 11 的权力：

- “ (1) 撤销慈善组织在慈善组织注册纪录册上的注册；
- (2) 将刑事罪行转交适当的执法机构处理；
- (3) 将有可能提出的民事诉讼转交律政司司长处理；及
- (4) 保护慈善组织财产所需的权力。”

如果不同意，有哪些权力不应纳入？未来的慈善事务委员会应获赋哪些在执行和补救方面的附加权力（如有的话）？

问题 18. 你认为当慈善组织在管理上出现行为失当或管理不善的情况时，未来的慈善事务委员会应否获赋权保护慈善组织的财产？（见建议 12¹²。）

问题 19. 如对问题 18 的答案是“应该”，你是否同意这项权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列于建议 12 的权力：

- “ (1) 委任额外的慈善组织受托人或董事；
- (2) 暂停或免除慈善组织受托人、董事或高级人员的职务；
- (3) 把慈善组织的财产归属官方保管人；及

¹⁰ 第 8.44 段。

¹¹ 第 8.50 段。

¹² 第 8.51 段。

(4) 规定代慈善组织持有财产的人不得在未经未来的慈善事务委员会批准的情况下放弃持有该财产。”

如果不同意,有哪些权力不应纳入?未来的慈善事务委员会应获赋哪些附加权力(如有的话)以保护慈善组织的财产?

(规管筹款活动——第9章)

问题 20. 你认为应否设有单一(“一站式”)的规管组织,负责处理和批给进行慈善筹款活动所需的各类许可证和牌照,并且监管此类活动所筹得款项的运用?(见建议 13(1)¹³。)

问题 21. 如对问题 20 的答案是“应该”,请回答以下问题:

(a) 你认为此项“一站式”的服务,应否由未来的慈善事务委员会提供,而现时社会福利署、食物环境卫生署以及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就批准在公众地方进行的慈善筹款活动及涉及奖券的慈善筹款活动而行使的权力和执行的职责,应否赋予该委员会?(见建议 13(2)。)

(b) 你认为未来的慈善事务委员会应否负责确保公众有渠道可取得筹款活动的资料,以及应否负责向公众提供回应查询的服务?。(见建议 13(3)。)

问题 22. 你认为应如何规管透过互联网而进行的募捐,以减低出现滥用情况的风险,而同时又不会不当地抑制真正的慈善组织进行其工作?规管的程度又应有多大?(见第 9.48 段)

问题 23. 你是否同意就所有形式的慈善筹款活动而言,参与活动的慈善组织的注册号码,应以显眼的方式展示于相关的文件或用以进行慈善募捐的工具(例如募捐单张)之上?(见建议 14¹⁴。)

问题 24. 你是否同意未来的慈善事务委员会应实施建议 15¹⁵所列的措施,以推动职业筹款人遵行良好实务?如果不同意,

¹³ 第 9.44 段。

¹⁴ 第 9.48 段。

¹⁵ 第 9.51 段。

有哪些措施不应纳入？你认为可有其他措施应加入清单内？

- 问题 25. 你认为未来的慈善事务委员会应否赋予明订权力，对不遵守委员会发出的行为守则所订明条款的机构施加制裁？（见第 9.57 段）

（慈善组织与税务——第 10 章）

- 问题 26. 你是否同意现有豁免慈善组织缴税的权力以及为税务目的而定期覆查慈善组织的职能，应继续由税务局执掌？（见建议 16(1)¹⁶。）
- 问题 27. 你是否同意慈善组织必须已向未来的慈善事务委员会注册才可获税务局批准豁免缴税，而且除这项规定外，香港现时规管慈善组织税务的法律应维持不变？（见建议 16(2) 及(3)。）
- 问题 28. 你认为未来的慈善事务委员会应否尽量与税务局合作，尤其是在适当情况下透过提供有关慈善组织的账目资料，协助税务局对慈善组织执行评税的职能？（见建议 16(4)。）
- 问题 29. 你是否同意政府当局应确保税务局获分配充足资源，就慈善组织向未来的慈善事务委员会提交的周年账目，执行覆查的职能？（见建议 16(5)。）

（近似原则——第 11 章）

- 问题 30. 你认为应否在香港引入与英格兰近似原则的法定模式相类似的法例（该模式包含于英格兰《1993 年慈善法令》的条文之内，于 2006 年曾作修订），为在香港适用近似原则提供法定依据，并且扩阔近似原则的适用范围？（见建议 17¹⁷。）
- 问题 31. 如对问题 30 的答案是“应该”，你是否同意应参照英格兰模式而扩阔近似原则在香港的适用范围，而即使落实慈善信托的慈善宗旨并非不可能或不切实可行，近似原则仍可适用于建议 17 所列明的情况？（见建议 17。）

¹⁶ 第 10.42 段。

¹⁷ 第 11.27 段。

问题 32. 你是否同意未来的慈善事务委员会应透过法规获赋权力，在特定的情况下管理近似原则的应用？（见建议 17。）

（香港成立慈善事务委员会——第 12 章）

问题 33. 你是否认为应成立慈善事务委员会，作为慈善组织的单一规管机构？（见建议 18¹⁸。）

问题 34. 如对问题 33 的答案是“应该”，你是否赞同建议 18 所列明的未来慈善事务委员会目标？如果不同意，你认为哪些目标不应纳入清单内？你认为可有其他目标应加入清单内？

问题 35. 你是否同意未来的慈善事务委员会应具有建议 19¹⁹所列明的职能及权力？如果不同意，哪些职能及权力不应纳入清单内？未来的慈善事务委员会应获赋哪些附加的职能及权力（如有的话）？

问题 36. 你是否同意因未来的慈善事务委员会就下列事宜所作的裁定而感到受屈的慈善机构或人士，应有权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提出上诉：

- “ (1) 委员会拒绝将有关机构注册为慈善组织；
- (2) 委员会因慈善组织不履行其法律责任而行使其在执行和补救方面的权力；或
- (3) 近似原则的应用”？（见建议 20²⁰。）

问题 37. 你是否认为就关乎筹款许可证及牌照的申请而提出的上诉，应由行政上诉委员会或为此而设立的新行政上诉机制处理？（见第 12.45 段）

¹⁸ 第 12.11 段。

¹⁹ 第 12.43 段。

²⁰ 第 12.44 段。